**示范区实验学校室外综合管网工程、附属配套建筑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CGC-F2018169**

**招 标人：许昌市城乡规划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CGC-F2018169 许昌市城乡规划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示范区实验学校室外综合管网工程、附属配套建筑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示范区实验学校室外综合管网工程、附属配套建筑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项目，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许昌市城乡规划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编号：XCGC-F2018169

2.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本项目包含示范区实验学校室外综合管网、附属配套建筑及景观绿化的设计服务。

2.3招标控制价为：407000.00元。

2.4招标范围：示范区实验学校室外综合管网工程、附属配套建筑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2.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一个标段。

2.6计划工期： 10日历天。

2.7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

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ggzy.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5.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8月24日9时30分。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许昌市龙兴路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一室。

6.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事项**

招标人：许昌市城乡规划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融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62374369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科学技术大厦2号楼216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93746880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 | 招标人：许昌市城乡规划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地 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融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623743699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科学技术大厦2号楼216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937468800 | |
| 1.1.4 | 项目名称 | | | 示范区实验学校室外综合管网工程、附属配套建筑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项目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财政资金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100％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示范区实验学校室外综合管网工程、附属配套建筑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 |
| 1.3.2 | 计划工期 | | | 10日历天。 | |
| 1.3.3 | 质量要求 | | | 合格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不接受 | |
| 1.9.1 | 踏勘现场 | |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不召开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 1.11 | 分包 | | | 不允许 | |
| 1.12 | 偏离 | | | 不允许 |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经备案的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 2018年 8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3.4.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 |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4、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 | 近年，指2015、2016、2017年。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近年，指2015年1月1日至今。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 | |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不允许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 1、电子投标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  2、纸质投标文件  标书：正本1份，副本2份；  3、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电子签章**应一致。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 3.7.5 | 装订要求 | |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标书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须印刷书脊，并在书脊上注明正副本字样、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许昌市龙兴路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否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许昌市龙兴路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 |
| 5.2 | 开标程序 | |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条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 10.1.1 | | **类似项目** | **指2015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本次招标控制价的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 | |
| 10.2招标控制价 | | | | | |
| 10.2.1 |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  **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柒仟元整**  **小写：¥407000.00元**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
| 10.3“暗标”评审 | | | | | |
|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 | | 不采用 |
|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1、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 | | |
| 10.5中标公示 | | | | | |
|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2、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要求，工程建设交易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前，招标人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进行查询，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结果书面告知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 | | |
| 10.6 知识产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统一，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10.8 同义词语 | | | | | |
|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10.9监督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10.10 解释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10.1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1.1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开标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 | | |
| 10.12 特别提示 |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若发现错误等，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  5、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6、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7、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7.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由商务和技术两部分组成。**

3.1.1商务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项目班子配备

（6）企业类似业绩

（7）承诺书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1.2 技术部分：

（1）项目特点及设计重点综合说明书

（2）组织方案内容

（3）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4）质量和后期服务的保证措施及人员安排计划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2 投标报价**

3.2.1根据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3.2.2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超过(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

本格式要求。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

3.7.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投标文件）。

3.7.5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

3.7.6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文件。

3.7.7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9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10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10.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7.9.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个包装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封套上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第4.1.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6）现场抽取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K值并宣布，同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评标委员会主任从4名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中产生，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为：

（一）初步评审

（二）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三）对各评委打分进行汇总平均；  
 （四）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现场宣布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或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五、**有效投标报价指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的投标报价。

**六、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真实性、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逐一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初步评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联合体是否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3）投标人是否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投标人是否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7）投标范围、质量、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初步评审经审查后应写出评审意见。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七、详细评审**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标准及方法** |
| **评**  **审**  **方**  **法**  **和**  **标**  **准** | **一、商务部分（70分）**  **1、投标报价（30分）**  **1.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D=a×E+β×F  其中：  E-招标控制价；  F-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5家（含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6-10家（含10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10家以上时，去掉二个最高报价和二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高于E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  a -为E值的权重系数，a取值在0.1、0.2、0.3、0.4、0.5之间抽取(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β-为F值的权重系数，β=l- a  **1.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25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出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出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后，每再低出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企业综合实力（18分）**  2.1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2.2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者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到1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证书为准）  2.3企业2015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奖项，市级及以上每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以相应证书为准，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算）  **3、项目班子的配备（11分）**  3.1拟派项目负责人中级职称者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者得3分，本项最高3分。  3.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主持过类似项目的，每份得1分，本项最多2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若不显示负责人名字，须提供甲方的证明）  3.3项目班子配备中具有注册工程师资格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以证书为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注册工程师包括专业为建筑、结构及公用设备。）  **4、服务及承诺保证（11分）**  1、应包括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及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及优惠等方面的承诺。按照各投标人所做承诺内容，对比评价后在（1-4分）范围内进行打分；未作出此方面服务及承诺保证的该项得0分。  2、应包括售后服务、服务响应等方面的承诺。按照各投标人所做承诺内容，对比评价后在（1-3分）范围内进行打分；未作出此方面服务及承诺保证的该项得0分。  3、设计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诺在本工程设计阶段、后期服务阶段及实施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负责完善、优化设计方案及其他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对比评价后在（1-4分）范围内进行打分；未作出此方面服务及承诺保证的该项得0分。  **（二）技术部分评审（30分）**  1、针对本项目特点及现场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分析内容是否透彻、设计重点是否突出进行对比打分。（1-5分）  2、设计技术组织措施的合理可行，设计进度控制、各专业衔接计划，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有效。（1-5分）  3、功能性：方案设计与校园设计空间规划结合紧密，满足各部位的功能要求。（1-5分）  4、设计方案的经济性、美观性、人性化、安全性、日常维护方便性、色彩搭配的合理性。（1-5分）  5、设计选材实用、耐用，符合建筑节能与环保设计要求。（1-5分）  6、方案的经济分析科学、合理、全面、指标精确并符合实际要求。（1-5分）  以上项目由评委根据内容，按给定的分数区间酌情打分，缺项者该项按0分计算。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分数汇总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同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居前，如商务部分得分相同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居前，如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有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注：1）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

**八、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九、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去平均值；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时，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十、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十一、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二、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2.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第二章附表二、三）

**12.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2.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2.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2.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2.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2.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2.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2、合同有关内容，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据许昌市有关规定，由双方约定。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工程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目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项目班子配备

（6）企业类似业绩

（7）承诺书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并向招标人交付完整的图纸，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我方承诺若中标愿按相关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设计负责人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投标质量 |  |
| 设计周期 | 日历天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投标人服务  及优惠承诺 | （可另附页）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有效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技工 | | | |  | |
| 账号 |  | | 其他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五、项目班子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学历 |  | 职称 |  | | 专业 |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时间 | 本人参与或负责完成的项目 | | | 本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或作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及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格证书、劳务合同、社保证明材料等复印件也可附在其后。

**项目班子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学历 |  | 职称 |  | | 专业 |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时间 | 本人参与或负责完成的项目 | | | 本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或作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职称证、注册证书、劳务合同、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也可附在其后。

**六、企业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签定时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描述 | 发包人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承诺书**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

**目录**

一、项目特点及设计重点综合说明书

二、组织方案内容

三、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四、质量和后期服务的保证措施及人员安排计划

五、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